

证券代码：301658

证券简称：首航新能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
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许韬先生、易德刚先生、仲其正先生、龚书玄先生回避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薪酬方案执行。公司按照经审议的标准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从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与公司所建立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根据所担任职务，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1、适用对象：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薪酬方案

1、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职务薪酬。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所担任的职务，按照公司的薪酬及绩效考核的相关制度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职务薪酬。

（2）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津贴为9.6万元/年（税前）。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的薪酬及绩效考核的相关制度领取薪酬。

3、薪酬结构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专项激励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基本薪酬是履行岗位职责所领取的基本报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按工作岗位、工作权责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与经营周期内目标绩效达成情况及个人贡献程度挂钩，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专项激励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设立的专项任务奖励，视完成情况确定。

（三）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3、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4、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